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蚌医一附〔2021〕127号

关于印发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科研指导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业务科室：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科研指导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经院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科研指导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工会、团委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报科研指导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承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医院科技创新水平、科研实力和学科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聘请申报指导专家（后简称：科研指导）对我院科研人员进行系统性指导是提高申报成功率的重要举措，本办法旨在规范科研指导遴选和管理等相关问题。

一、科研指导的遴选范围与职责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指导系由我院聘任且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中有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的院内外科技工作者。受聘的科研指导负责对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人员进行全过程和互动式的一对一辅导，指导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标书规范和语言润色。

二、科研指导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二）有较高的自主创新精神、较强的科研工作水平，具备较强的辅导培育能力和教学意愿，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博士可适当放宽，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及以上。

2. 近三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并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科研指导的遴选程序和原则

1、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可自行或经科室推荐后，填写《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科研指导申请表》，按规定时间报送科研科，科研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备案。

2、医院组织专家遴选为优秀申报书者，如申报者和科室均未能聘请到科研指导，则由医院协调配备 1 名科研指导。

3、科研指导与项目申报人员之间的合作遵循双向自愿原则，临床科室和科研科根据研究方向等协调安排。

4、为确保辅导质量，每位科研指导原则上辅导 1 名申报人员，特殊情况可增至 2 名。

四、科研指导的考核与奖励办法

1、经科研指导辅导立项的面上项目，奖励科研指导人民币 10 万元；立项的青年基金项目，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2、经辅导未获立项的项目，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一审专家评阅意见较好，并经医院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奖励科研指导人民币 0.5 万元。

3、院“登峰学科”，奖励费用从其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其它学科，奖励费用由医院支付。

五、附 则

1、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科。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